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至学期末未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至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；2. 选课必须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3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先修条件；4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容量限制；5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开设地点的要求；6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；7. 选课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；2. 选课必须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3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先修条件；4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容量限制；5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开设地点的要求；6. 选课必须符合课程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；7. 选课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、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